

南投縣竹山文化園區營運績效欠佳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(下稱竹山鎮公所)為推廣竹文化藝術，興建竹山文化園區免費開放民眾參觀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園區自行經營績效欠佳，增加財政負擔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園區已出租由民間廠商經營，減少公所人事成本及管理支出。

審計室指出，竹山鎮公所於 90 年取得國有土地後規劃興建竹山文化園區，占地約 2.01 公頃，園區內設有竹博物館、地方產業館及地方文化館、活動廣場及大地竹境等，建築物帳列金額 6,734 萬餘元，每年編列園區管理經費 288 至 385 萬餘元之間，並由各課室支援維管人力 6 人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竹山鎮公所囿於政府機關體制，缺乏經營彈性，展設變化不足，影響遊客回流意願，產業館攤位出租收入不足支應人事及管理費用，每年收支差短介於 389 萬餘元至 474 萬餘元之間，增加財政負擔，亟待積極引入民間資源，審計室遂於 109 年 7 月函請竹山鎮公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竹山鎮公所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竹山文化園區招租，租期 3 年，由得標廠商負責經營管理，依契約規定廠商每年至少須辦理 2 場大型活動，竹博物館按季換展 1 次，以促進地方文化觀光產業發展，並節省鎮庫人事及管理費用每年約 310 萬餘元。



竹山文化園區
(109 年 4 月 10 日拍攝)